

深圳市公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

海王集团：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王星辰：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是一家集医药研发、医药制造、医药商业流通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在医药流通领域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网络、渠道及资源等，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医药自产品种和医药代理品种。

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一家大型集团化医药企业。海王星辰为国内大型医药零售连锁药店，目前在国内拥有数千家连锁药店，为国内规模最大的连锁药店之一。

为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和优势，结合目前实际情况，本公司与海王集团、海王星辰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 2017 年日常经营业务往来需求，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 1、本公司采购海王集团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 2、本公司向海王集团、海王星辰销售本公司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考虑到海王集团、海王星辰和本公司业务未来的发展，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海王集团、海王星辰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含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 2017 年采购海王集团产品累计不

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其中预计与海王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预计与海王星辰发生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许战奎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思民先生等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与海王集团、海王星辰的交易类别为：

- 1、本公司采购海王集团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 2、本公司向海王集团、海王星辰销售本公司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预计 2017 年至日常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及合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预计 2017 年最高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海王集团采购产品	海王集团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00,000
向关联方-海王集团销售产品	海王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
向关联方-海王星辰销售产品	海王星辰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000
合计				140,000

(三) 2016 年全年公司与海王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1.06 亿元 (不包含房屋租赁)，与海王星辰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0.27 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海王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类公司

注册资本：12051.62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产品、副食品、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产品 100%外销。从事经营范围内产品的研究开发业务；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物业租赁业务。海王大厦自有房产租赁业务。

2、海王集团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银河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王集团 47.17%的股权，为海王集团第一大股东；（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海王集团 20.32%的股权，为海王集团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海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海王集团 20%股权，为海王集团第三大股东。

张思民先生持有深圳市银河通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持有（香港）恒建企业有限公司 15%的股权，持有深圳市海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张思民先生为海王集团实际控制人。

3、海王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王集团的资产总额约为 187 亿元，净资产约为 55 亿元；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约为 11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海王集团的资产总额约为 248 亿元，净资产约为 78 亿元；2016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约为 23 亿元。

4、海王集团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216,445,128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海王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履约能力分析

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一家大型集团化医药企业，拥有雄厚的实力，考虑到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的条件和能力。

（二）海王星辰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45.2711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张英男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医疗器械批发；酒类批发。

2、海王星辰股东情况

深圳市海王医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星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民先生。

3、海王星辰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本公司与海王星辰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局主席均为张思民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海王星辰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海王星辰是集中西医药和健康产品营销于一体的大型零售连锁企业，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之一，资金实力雄厚强，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的条件和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原因和业务模式

(1) 与海王集团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和业务模式

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一家大型集团化医药企业。除本公司外其拥有多家医药类企业。为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标，对 2017 年度本公司与海王集团关联交易情况作出预计。

结合实际情况，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海王集团确定 2017 年双方的日常经营业务需求，主要业务模式为：

- 1、本公司采购海王集团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 2、本公司向海王集团销售本公司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上述业务公司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

预计 2017 年度与海王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及业务模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预计 2017 年最高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海王集团采购产品	海王集团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00,000
向关联方-海王集团销售产品	海王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0
合计				110,000

（含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 2017 年采购海王集团产品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2）与海王星辰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和业务模式

海王星辰在国内拥有数千家连锁药店，为国内实力最雄厚的医药连锁药店之一。本公司拥有较全的业务网络和丰富的自产或代理品种。为结合各自优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公司拟委托海王星辰作为在其连锁店系统内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经销商；在本公司商业物流体系的控股子公司能够配送的区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海王星辰控股零售连锁子公司的区域供货商，向海王星辰供应产品。

上述业务公司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预计 2017 年与海王星辰日常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及业务模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预计 2017 年最高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海王星辰销售产品	海王星辰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000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审议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和预计关联交易的时间内，签署具体的业务或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与海王集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海王集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采购其产品和向其销售产品。上述关联交

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2、与海王星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海王星辰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是一家集医药研发、医药制造、医药商业流通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在医药流通领域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网络、渠道及资源等，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医药自产品种和医药代理品种。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一家大型集团化医药企业。海王星辰为国内最大的连锁药店之一。

为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和优势，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各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 2017 年日常经营业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各方合作方式、各自业务明确，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前，已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报送给独立董事审议，独立董事对关联方基本情况、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内容、定价原则等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将《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关联方基本情况、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鉴于公司与海王集团的日常关联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且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与海王星辰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依托海王星辰在中国医药零售连锁业的品牌与终端网络资源优势，提高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增加公司销售收入，且本着互惠互

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亦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2、公司本次与海王集团、海王星辰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银河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公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